

## CMM 03a-2021

### SPRFMO 公約區域內深海物種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03a-2020)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依循公約第 8、20、21 及 22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

#### 目標

1. 本 CMM 及 CMM 03-2022 (底層漁撈) 之目的係透過於漁業管理實踐預防性作法及生態系統途徑，確保深海漁業資源—包含目標魚群及非目標或相關及依賴物種之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同時保護育成該等資源之海洋生態系統，特別是防止對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造成重大負面衝擊。

#### 定義

2. 為本 CMM 之目的，適用於 CMM03-2022 (底層漁撈) 之定義亦適用本 CMM。

#### 適用

3. 所有依本 CMM 從事之活動須依據 CMM 03-2022 (底層漁撈) 進行。
4. 本 CMM 及 CMM 03-2022 (底層漁撈) 與公約第 22 條第(1)款相符，作為審慎之初步措施而通過。

#### 深海魚群之漁獲限額及監控

5. 委員會基於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訂定以下預防性漁獲限額：
  - a) 2020、2021、2022 作業年於路易士維爾山脊 (Louisville Ridge)<sup>1</sup>之橘棘鯛 (orange roughy (*Hoplostethus atlanticus*)) 總漁獲量每年應限於 1,140 噸。

---

<sup>1</sup> 「路易士維爾山脊」係指評估區域內東經 178 度以東區域。

- b) 2021 與 2022 作業年於塔斯曼海 (Tasman Sea)<sup>2</sup>之橘棘鯛總漁獲量應如下分別限制在 711 噸。
- i. 西北挑戰者 (Northwest Challenger) 種群<sup>3</sup>：396 公噸；
  - ii. 羅德豪隆起 (Lord Howe Rise) 種群<sup>4</sup>：261 公噸；
  - iii. 西諾福克山脊 (West Norfolk Ridge) 種群<sup>5</sup>：54 公噸。
6. 考量科學次委員會意見，會員及 CNCPs 同意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South Tasman Rise)<sup>6</sup>區域之橘棘鯛總漁獲量不宜超過 0 噸。
7. 根據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南塔斯曼海底隆起<sup>7</sup>之橘棘鯛總漁獲量應為 0 噸，除非委員會另有決議。
8. 與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一致，會員及 CNCPs 認知到，為了將未來 5 年挑戰者高原 (Challenger Plateau) 西南區之橘棘鯛系群維持在初期資源量 (B<sub>0</sub>) 之 40% 或其以上，預估之年產量為 2,448 噸。
9. 2020、2021、2022、2023 作業年於西太平洋灘 (Westpac Bank)<sup>8</sup>之橘棘鯛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258 噸 (此係基於 12.5% 的挑戰者高原西南區生物量位於西太平

---

<sup>2</sup> 「塔斯曼海」係指評估區域內東經 178 度以西區域，排除「西太平洋灘 (Westpac Bank)」及「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South Tasman Rise)」。

<sup>3</sup> 「西北挑戰者種群」係指位於「西北挑戰者」特定區域之種群，如 CMM 03-2022 附件 4 所述。

<sup>4</sup> 「羅德豪隆起種群」係指位於「北羅德豪」、「中羅德豪」與「南羅德豪」特定區域之種群，如 CMM 03-2022 附件 4 所述。

<sup>5</sup> 「西諾福克山脊種群」係指位於「西諾福克山脊」特定區域之種群，如 CMM 03-2022 附件 4 所述。

<sup>6</sup> 「南塔斯曼海底隆起」係指位於澳大利亞專屬經濟區 (EEZ) 內及相鄰澳大利亞 EEZ 之公海，該區域由始於南緯 46 度 26 分 07 秒/東經 146 度 30 分交點之一線所包圍，該線行經：

- i) 自該點沿緯線向東至與東經 150 度線之交點；
- ii) 自該點沿經線向南至與南緯 48 度 30 分線之交點；
- iii) 自該點沿緯線向西至與東經 146 度 30 分線之交點；及
- iv) 自該點沿經線向北至該線起點。

<sup>7</sup> 「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南塔斯曼海底隆起」係指相鄰澳大利亞 EEZ 之公海區域，由始於澳大利亞 EEZ 外界與東經 150 度線交點之一線所包圍，該線行經：

- i) 自該點沿經線向南至與南緯 48 度 30 分線之交點；
- ii) 自該點沿緯線向西至與東經 146 度 30 分線之交點；
- iii) 自該點沿經線向北至澳大利亞 EEZ 外界之交點；
- iv) 自該點略向東北沿澳大利亞 EEZ 外界至該線起點。

<sup>8</sup> 「西太平洋灘」係指相鄰紐西蘭 EEZ 之公海區域，由始於紐西蘭 EEZ 外界上南緯 39 度 20 分及東經 168 度 34 分交點之一線所包圍，該線行經：

- i) 自該點向西至南緯 39 度 20 分及東經 166 度 30 分之交點；
- ii) 自該點向南至南緯 40 度 30 分及東經 166 度 30 分之交點；
- iii) 自該點向東至南緯 40 度 30 分及東經 167 度 24 分之交點；

洋灘區域之假設)，但委員會得依科學次委員會基於紐西蘭進行之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資訊所提之建議予以審視。

10. 直到科學次委員會提出預防性漁獲量限制前，所有評估區域內其他目標及非目標魚種之漁獲量應限制在不超過會員或 CNCP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均漁獲量水準，如表 3 所述。
11. 科學次委員會應定期提供有關底層漁撈目標與非目標物種狀態之建議，以利委員會持續履行公約及本 CMM 之目標。科學次委員會應提供修訂或再細分本節設定漁撈限制之建議。
12. 科學次委員會應至少每 5 年或在委員會決定之更短期間內，審視其對底層漁撈目標及非目標物種之建議。依據委員會之決定，得一併或個別審視底層漁撈目標及非目標物種之整體或部分建議。
13. 會員及 CNCPs 於 2021 與 2022 年依本 CMM 表 1 所定之噸數，共享第 5、7 與 9 點所述之橘棘鯛總漁獲量。
14. 為不對表 1 未提及之會員與 CNCPs 及公約第 20 條第(4)款(c)目所述之權利與義務造成損害，並考量第 5、7 及 9 點所述，委員會應使用表 2 所述之百分比作為會員與 CNCPs 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含）之漁撈限額分配基礎。
15.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在收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且在不影響未來針對漁撈機會分配的協議下，會員或 CNCP 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表 1 所列漁獲限額額度。接受轉讓漁獲限額額度之會員或 CNCP 得依循國內法予以分配。在漁獲限額額度轉讓前，轉讓方會員或 CNCP 應通知秘書長該轉讓，俾秘書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該等轉讓僅應於第 5、7 及 9 點規範之漁獲限額下及區域內進行。
16. 當一會員或 CNCP 之漁獲量達表 1 設定限額的 70%，該會員或 CNCPs 應每日監控漁獲量，並確保一旦漁獲量達其上限，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將不再投入漁獲努力量<sup>9</sup>。當漁獲量達到上限，會員與 CNCPs 應儘快通知秘書處。

---

iv) 自該點略向東北至該線起點。

<sup>9</sup> 達漁獲限額後不得再下網。

17. 除第 16 點之要求外，針對第 5 點(b)(i)與(ii)涉及之種群：
- (a) 會員與 CNCPs 應每周監控並回報漁獲量予秘書處。該回報應表明每種群之漁獲量；
  - (b) 當達任一該等種群各自漁獲限額之 50%，秘書處應盡快通知所有會員與 CNCPs，而會員與 CNCPs 應每日監控並回報有關物種之漁獲量予秘書處；
  - (c) 當達任一該等種群各自漁獲限額之 65%，秘書處應盡快通知所有會員與 CNCPs，而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在收到該通知後 24 小時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該作業年之剩餘時間不再對該物種進行漁撈；
  - (d) 當在收到要求停止作業通知之 24 小時前達任一該等種群各自漁獲限額之 90%，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在收到該通知後 4 小時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該作業年之剩餘時間不再對該物種進行漁撈。
18. 除第 16 點之要求外，針對第 5 點(b)(iii)涉及之種群：
- (a) 會員與 CNCPs 應每日監控並回報漁獲量予秘書處；
  - (b) 當達該種群漁獲限額之 50%，秘書處應盡快通知會員與 CNCPs，而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在收到該通知後 24 小時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該作業年之剩餘時間不再對該物種進行漁撈；
  - (c) 當在收到要求停止作業通知之 24 小時前當達任一該等種群各自漁獲限額之 65%，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在收到該通知後 4 小時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該作業年之剩餘時間不再對該物種進行漁撈。
19. 倘一會員或 CNCP 之漁獲量低於其於特定年份中的漁撈限制區域內所分配<sup>10</sup>或修訂<sup>11</sup>之橘棘鯛漁獲限額，該會員或 CNCP 得延用未用罄限額<sup>12</sup>。總延用數額不應超過該年度分配漁獲限額之 10%。此延用應僅能增加至下一作業年度其分配到之漁獲限額。本點不適用於塔斯曼海區域。
20. 倘一會員或 CNCP 之漁獲量超過其於特定年份中的漁撈限制區域內所分配或修訂之橘棘鯛漁獲限額，其所超出分配或修訂之漁獲量（以較大之扣除額計）應自其下一作業年度之漁獲量額扣除。

---

<sup>10</sup> 分配之漁獲限額係明訂於表 1 之限額。

<sup>11</sup> 修訂之漁獲限額係指適用本點所述之延用規定或第 18 點所述之超額規定後計算之限額（視適用）。

<sup>12</sup> 未用罄限額係指實際漁獲量與分配或修訂之漁獲限額（以較少之延用額計）間之差額。

21. 每年 12 月 10 日前，會員及 CNCPs 應通知秘書處渠等是否欲將其於特定區域未用罄之橘棘鯛漁獲限額延用至下一作業年度，以及倘於特定區域有超額漁撈橘棘鯛，應通知秘書處確認渠等下一作業年度修訂之漁獲限額。
22. 委員會年會後，會員及 CNCP 應儘快將任何修訂的漁獲限額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將周知所有會員與 CNCP，並於漁獲月報反映修訂的漁獲限額。
23. 倘依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同意減少一區域之總漁獲量，應不適用第 19 點所述之延用規定，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惟第 20 點所述之超額規定應持續適用。
24. 倘委員會同意刪減一或複數會員或 CNCPs 於某已設有漁獲限額區域之橘棘鯛漁獲限額，應不適用第 19 點所述之延用規定，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惟第 20 點所述之超額規定應持續適用。
25. 為監控漁獲量水準，漁獲量應分配予已有船舶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及(ii)目所述漁撈活動之船旗國。
26. 倘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有意於塔斯曼海或西太平洋海岸區域進行漁撈，該漁船所屬會員與 CNCPs 最晚應於開始從事漁撈活動 72 小時前通知秘書處。
27. 會員及 CNCPs 應在每月結束後 20 天內，以與 SPRFMO 資料提交格式一致之電子格式，回報懸掛其旗幟漁船之月別漁獲量。
28. 針對第 5 點(b)(i)與(ii)涉及之種群，會員與 CNCPs 應於每星期一下午 1 時（紐西蘭標準時間，NZST）前，以與 SPRFMO 資料提交格式一致之電子格式，將懸掛其旗幟從事底層漁業漁船之周別漁獲量<sup>13</sup>回報予秘書處。在秘書處通知達已一種群漁獲限額之 65%後，會員與 CNCPs 應於每日下午 1 時（NZST）前，以與 SPRFMO 資料提交格式一致之電子格式，將懸掛其旗幟從事底層漁業漁船當日漁獲<sup>14</sup>回報予秘書處。

---

<sup>13</sup> 周別漁獲量係自紐西蘭標準時間（NZST）星期一 0 時 0 分起至星期日 23 時 59 分（NZST）為止計算之漁獲量。

<sup>14</sup> 每日漁獲量係每日自 0 時 0 分起至 23 時 59 分（NZST）為止計算之漁獲量。

29. 針對第 5 點(b)(iii)涉及之種群，會員與 CNCPS 應於有漁獲紀錄當日下午 1 時 (NZST) 前，以與 SPRFMO 資料提交格式一致之電子格式，將懸掛其旗幟從事底層漁業漁船之當日漁獲回報予秘書處。
30. 秘書長應將依據第 27、28 與 29 點提供之月別漁獲量，經核實後按船旗國與月份彙整，儘速周知所有會員與 CNCPS。
31. 本 CMM 之條款不必作為未來配額分配或其他依公約第 21 條有關於公約區域內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ii)及(iii)目規範下取得相關沿海國會員或會員們同意於鄰接國家管轄區域內從事底層漁業決議之先例。

### 審視

32. 儘管委員會得更動第 5、7 及 9 點規範之漁獲限額，本 CMM 最晚應於 2024 年委員會年會中審視。

表 1：第 13 點所述之 2021 年橘棘鯛噸數

	噸數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塔斯曼海	142	569
路易士維爾山脊	114	1,026
西太平洋灘	13	245
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 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0	0

表 2：於第 14 點中有關第 5、7 及 9 點所述橘棘鯛漁獲量百分比

	百分比%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塔斯曼海	20	80
路易士維爾山脊	10	90
西太平洋灘	5	95
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 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75	25

表 3：第 10 點所述評估區域內所有其他目標及非目標魚種之噸數

所有其他目標及非目標魚種 <sup>15</sup>	
澳大利亞	紐西蘭
211	762

---

<sup>15</sup> 注意到表 3 之噸數相當於 CMM03-2022 (底層漁撈) 第 4 點定義之評估區域。